

裝修工程規範說明

一、工程範圍

凡圖樣上註明為裝修工程等包括材料、人工、及一切施工機具。

二、一般規定

- 1、 承包商應提樣品經業主認可，必要時依業主之指示，於現場擇一施工面安裝實樣，由業主認可後，方得施工。完工後若與實樣不符，承包人應無價敲除重做，不得推諉。
- 2、 裝修工程承包商應委派技術工至現場指示並示範施工程序，承包人應依示範方法確實施工。

三、一般規範：

- 1、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，不得以不瞭解本院之自然條件，周圍環境或法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工期或補償。
- 2、 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工地管理工作。並須配合工地實際狀況，遵循政府最新發佈之有關法令及規章，確實做好各項工業安全工作。以保障工作場所人員生命財物之安全性。若因得標廠商之疏忽而肇事，所造成之各項損失。皆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。
- 3、 對本次採購案，得標廠商應負全部成敗責任，若有問題，應主動解決，不可推諉。
- 4、 因工程需要於牆或樓板地面上鑽孔時，應考慮建築物結構的問題，並且於鑽孔後，務必將多餘空隙補平以回復原狀及顏色，應注意於裸柱及剪力牆，絕對不可鑽孔打鑿。
- 5、 有關安裝及整理現場之困難及疑慮時。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主動要澄清，不可因循苟且致產生瑕疵而影響進度及品質。
- 6、 施工廠商必須提供一位固定工程人員負責與醫學院營繕股連繫。並監督施工情形，施工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此人員。該員職位如有易動時，必須事先徵得本院同意後始可更動。
- 7、 得標廠商於施工前須以書面提出所使用之各項材料廠牌、顏色、特性等佐證文件，以供本院營繕股確認後方得施工。
- 8、 材料規格：標單已列材料廠牌型號供參考，如採用同等品應先提供樣品或型錄，經本院主辦單位同意後才可使用。汰換修補材料以現場既有材料規格材質為原則，如採用同等品應先提供樣品或型錄，經本院主辦單位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- 9、 施工處皆應分前、後兩個階段拍攝施工照片留底存查；否則不予辦理驗收手續。
- 10、 上課期間應避免使用電動機具，以免引起噪音聲響。如確有需要使用時，因錯開上課時間，否則應即時停工；施工中施工人員皆不得飲酒、嚼食檳榔，施工後應把現場清理乾淨方可收工。
- 11、 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均須為防火材質；施工時若發現原有附設零件損壞、故障時，必須同時修復完整。
- 12、 本工程必須配合上課時間，施工期如時間上有衝突，必須錯開；請於施工前，先與使用單位協調以免影響施工進度。
- 13、 本工程內各項產品必須先送樣品審查，始可安裝。
- 14、 各單位未經營繕股會勘之工程，而先逕行施工者，完工驗收時本股不予辦理驗收。